

证券代码：873696

证券简称：捷瑞数字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3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孙伟杰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5.律师代表：崔成立、陈魏。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55,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成立、陈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